附件1

**贵州大学学生评优评奖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激励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和《贵州大学章程》，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校长特别嘉奖”“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以及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以精神鼓励为主，精神鼓励主要有授予荣誉称号、通报表扬、颁发奖章或者证书等，物质奖励主要有颁发奖学金、奖金或者奖品等。

第三条 学校制定本规定，以建立完善的选拔、公示制度，规范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国家奖学金人选等涉及学生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的遴选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学生自愿申报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办法进行选拔。

第二章 评审机构及职能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校领导兼任，委员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财务处、招生就业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校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相关部门负责人更换时，由新任负责人自然接替担任评优评奖委员会委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作为评优评奖委员会的工作机构。

第六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讨论和决定有关学生评优评奖的重要事项和问题，制定评优评奖办法，审核批准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奖励等事宜。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评优评奖评审小组，组长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担任，成员由学生科科长、团委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以及学生代表组成。主要职责是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学校工作部署要求，遴选、推荐参加学校以及上级部门表彰、奖励学生人选，负责本学院对学生的表彰、奖励等事宜。

第三章 评优评奖类型及奖项设置

第八条 学校设立的奖学金主要有：

（一）优秀学生奖学金

（二）单项奖学金

（三）国家奖学金

（四）国家励志奖学金

（五）宝钢教育奖学金

第九条 学校设立的荣誉称号主要有：

（一）三好学生

（二）校长特别嘉奖

（三）优秀学生干部

（四）优秀大学毕业生

（五）文体积极分子

（六）十佳大学生（综合类）

（七）优秀班集体

第十条 单项奖学金获得者可同时荣获其他奖学金的荣誉称号和奖金。

第十一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得者可同时荣获其他奖学金的荣誉称号，但不能同时获得所获荣誉称号的奖金，学校将择高向获奖者颁发奖金。

第十二条 在同一表彰奖励批次中，一人不能同时荣获“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者“文体积极分子”荣誉称号。

第四章 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十三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一）奖励对象及标准：优秀学生奖学金主要是奖励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学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三个等级：一等奖学金2200元/学年·生、二等奖学金为1500元/学年·生、三等奖学金800元/学年·生。奖励名额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15％。

（二）奖励与申报条件：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以本专业同年级学生该学年度所学合格课程（即获得学分课程）学分加权平均成绩排名为主要依据，结合综合测评排名和学生平时表现，各学院在下述范围内综合择优评定。

申报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在评选学年度须满足以下条件：

1.政治表现好，思想品德好，勤学上进，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2.所修本专业培养方案中所列必修课没有不及格情况。

3.所获得学分数不低于本专业同年级学生所获学分的平均数，所学合格课程的平均成绩达到优良以上。

4.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在下列综合测评排名范围内按照加权平均成绩排序依次推荐。其中：

一等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得者综合测评排名居前9％，评选名额不超过参评学生人数的3％；

二等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得者综合测评排名居前15%，评选名额不超过参评学生人数的5％；

三等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得者综合测评排名居前20%，评选名额不超过参评学生人数的7％。

（三）申报与奖励程序：

1.学生本人于每年9月自愿向所在班级申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2.由班主任组织召开班会，按照奖励比例和条件组织评选，在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中，遴选提出候选人选，报学院评优评奖评审小组审查。

3.学院评优评奖评审小组审查后，对评选情况及结果在学院内公示3天无异议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或者专题会议审议同意，报校学生处审核。

4.校学生处审核后，通过学校网站再次公示5天无异议后，报送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评定。

5.分管校领导审核批准。

6.每年年底颁发优秀学生奖学金荣誉证书和奖学金。

第十四条 单项奖学金评定办法

（一）奖励对象及标准：单项奖学金旨在奖励本学年度在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自立自强逆境成才、公民道德素养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本科学生。

每类单项奖学金根据申报情况择优评定，评选奖励总名额不超过200人，金额为600元/人。若某一类单项奖申报学生特别突出，可由评优评奖委员会研究决定增加奖励人数。

（二）奖励种类及条件：单项奖学金共设7个奖项。

1.科技创造单项奖学金：本学年度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有国家级重要发明、发现；本学年度获全国性大学生学术科技类或者创新创业类竞赛三等奖以上。以上各项署名单位须为贵州大学。奖励名额不超过40人。

2.体育竞赛单项奖学金：个人本学年度获全国重大比赛前8名或贵州省比赛获前3名（凡集体项目获奖的，申报者须是主力队员；个人项目以个人成绩计算）。奖励名额不超过30人。

3.文艺活动单项奖学金：个人本学年度获全国重要艺术比赛三等奖以上或贵州省重要比赛一等奖以上；在相关刊物上发表文学作品或者出版专著。奖励名额不超过30人。

4.志愿服务单项奖学金：本学年度参加过重大活动的志愿者工作并获得服务单位的表彰；组织参与学校重大志愿者活动，表现突出的。奖励名额不超过20人。

5.社会实践单项奖学金：社会实践成绩突出，本学年度获得校级以上有关部门表彰的优秀团体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获得有关部门表彰的优秀个人。奖励名额不超过10人。

6.自立自强逆境成才单项奖学金：因家庭或者自身原因（身残或重病）身处逆境，自立自强，事迹突出，成绩名列该专业前五分之一的。奖励名额不超过10人。

7.公民道德素养单项奖学金：以较高的道德标准要求自己，自觉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模范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在学生群体中有较高认可度的。奖励名额不超过10人。

（三）申报与奖励程序：按优秀学生奖学金的申报、奖励程序进行，同步开展。

第十五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宝钢教育奖学金的评定办法，分别按照《贵州大学评选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贵州大学评选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和《贵州大学宝钢教育学生奖评选办法》执行。

第五章 荣誉称号评定办法

第十六条校级三好学生评定办法

（一）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1.思想品德方面：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贵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无违法违纪行为。

2.学习成绩方面：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刻苦努力，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勤学上进，成绩优秀，评选学年度所修本专业培养方案中所列必修课没有不及格情况，且第二课堂选修成绩达到学院规定要求；评选学年度所获得学分数不低于本专业同年级学生所获学分的平均数；所学合格课程的平均成绩达到优良以上。在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得者或学分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列本专业同年级学生前1/5。

3.身心健康方面：学生应当积极锻炼身体，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生活习惯良好。

4.综合测评排名在本专业同年级前1/4。

5.三好学生评选表彰名额为学生总数10%以内。

（二）三好学生评选程序

1.学生本人于每年9月向所在班级申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2.由班主任组织班级，按照评选表彰名额和条件组织评选，经班级民主评议，在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中，遴选提出候选人选，报学院评优评奖评审小组审查。

3.学院评优评奖评审小组审查、公示3天无异议后，经学院党委会或者党政联席会审议同意，报校学生处审核。

4.校学生处审核后，通过学校网站再次公示5天无异议后，报送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评定。

5.分管校领导审核批准。

6.每年年底颁发三好学生荣誉证书。

第十七条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评定办法

（一）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贵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无违法违纪行为。

2.热心社会工作，评选学年内担任学生干部，积极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组织能力，工作成绩突出。

3.作风民主，讲究工作方法，在同学中有群众基础和较高威信，并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工作勤恳有实绩。

4.综合测评排名在本专业同年级前1/3。

5.在评选学年度所修本专业培养方案中所列必修课没有不及格科目，且第二课堂选修成绩达到学院规定要求。

（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程序

1.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办法：

（1）校团委、校学生会、校学生社团联合会等校级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由校团委会同学生所在学院在申报的学生中遴选提名推荐。

（2）院团委、院学生会等院级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由院团委、院学生科在申报的学生干部中提名推荐，推荐名额不超过5名。

（3）班级学生干部由各班在申报的学生中民主推荐，推荐名额不超过学生总数的3%。

2.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需参加本班或在其工作范围内民主评议，并征求有关教师意见，经所在学院审议同意并公示3天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审核批准。

第十八条 校级文体积极分子评定办法

（一）文体积极分子评选条件

1.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学习成绩良好，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文体活动，成绩突出，或为校、院争得荣誉的运动员或文艺骨干。

2.长期坚持参加1项以上的文体活动，在群众性文体活动中起带头作用。

3.综合测评排名在本专业同年级前2/3。

4.在评选学年度所修本专业培养方案中所列必修课不及格科目不超过1门次，且第二课堂选修成绩达到学院规定要求。

5.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优先参评文体活动积极分子：

（1）文艺类

在省级重要比赛中，获得个人第一名及以上的，或获得团体第一名及以上名次中的主要成员；在全国重要艺术比赛中，获得个人前三名的，或获得团体前三名中的主要成员。

（2）体育类

在全国重大比赛中（不含邀请赛），获得个人前三名的，或获得团体前三名中的主要成员；在大型综合性全国运动会中，获得前八名的，或获得团体前八名中的主要成员。

（二）文体积极分子评选程序

1.由各学院在符合条件的学生中遴选提出候选人，经民主评议、所在学院审议同意并公示3天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审核批准。

2.文体积极分子的评选名额在学生人数的3%以内。

第十九条 校级优秀大学毕业生评定办法

（一）优秀大学毕业生评选条件

1.具备三好学生的各项评选条件。

2.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刻苦努力，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成绩优秀；积极参加课余学术活动和科技活动，并取得一定成绩。

3.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身心健康。

4.所修本专业培养方案中所列必修课没有不及格情况；在校期间所获得学分数不低于本专业同年级学生所获学分的平均数；所学合格课程的平均成绩达到优良以上。

5.本科生在校期间获得1次以上省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称号或2次以上校十佳大学生（综合类）、校三好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团干、校优秀共青团员、宝钢奖学金、国家奖学金。

6.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优先参评优秀大学毕业生：

（1）获得一次省级或省级以上表彰的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

（2）参加全国性竞赛一、二、三等奖获得者。

7.优秀大学毕业生名额不超过毕业生人数的3%。

（二）优秀大学毕业生评选程序

1.学院辅导员、班主任按评选条件组织学生自愿申报，在申报学生中遴选提出初步人选，经广泛征求意见、学生民主评议、学院评优评奖评审小组审查，公示3天无异议后，经学院党委会或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同意，报学生处审核。

2.校学生处审核后，通过学校网站再次公示5天无异议后，报送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评定。

3.分管校领导审核批准。

4.评选时间一般为每年3月。

第二十条 校级优秀班集体评定办法

（一）优秀班集体评选工作由辅导员或班主任组织各班在总结的基础上，根据评选条件，结合平时检查、考核等积累的资料进行申报。

（二）班级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参加评选资格：

1.班团干部不团结，对班级重大事项安排存在严重分歧；班级同学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警告以上纪律处分的。

2.组织时政学习、文体活动等集体活动，无故缺席人次累计超过全班学生人数15%的。

3.任课教师反映班级学生上课迟到、早退人数多，课堂秩序差，学风不好的。

4.班级同学本学年度重修人员超过10%的。

（三）优秀班集体评选条件

优秀班集体是指思想政治、学习风气、文体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各方面均表现突出的班集体。优秀班集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1.全班同学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开展各种政治理论学习和思想教育活动，出勤率高，效果好，思想积极上进，要求进步的同学多，组织有特色的思想教育活动多。

2.班委、团支部组织健全，班级制度完善有效，学生干部自身素质高（包括思想素质、学习成绩等），能团结一致，以身作则，努力为同学服务；能认真贯彻学校各项规定，积极努力开展各项工作，在各方面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3.全班同学能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团结友爱、互相帮助、关系融洽、诚实谦虚、尊敬师长。

4.班级学风严谨，同学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的明确，学习勤奋刻苦，全班同学必修课学习成绩在同年级名列前茅，培养方案中所列必修课本学年度不及格率低于6%（全班不及格门次占全班总门次百分率），在考试、考查中班级同学没有舞弊行为。英语四、六级通过率和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率在同年级中处于前列。

5.全班同学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无违反国家法律及校规校纪行为；能认真执行大学生行为准则。

6.全班学生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健康向上的文化活动，自觉早锻炼，以班级组队在学校及院组织的各类文体活动中成绩显著，创造性地组织班级活动。

7.有完整的班级档案，档案中包括班级人员变动情况、班团干部调整记录、班团年度工作计划及实施情况纪录、班级重要活动组织情况、班级奖惩记录及证书、班级任课老师及辅导员情况等。

（四）优秀班集体名额控制在学院班级总数（不含当年的新生班）15%以内。

（五）优秀班集体评选时间与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选同时进行。

（六）经学校审批后，对获优秀班集体的班级予以表彰并奖励适当的班级活动费。

第二十一条 校长特别嘉奖的评定办法，按照《贵州大学校长特别嘉奖实施细则》执行。十佳大学生（综合类）的评选办法由校团委制定并实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类奖项的评定由学校评优评奖委员会统一负责，各学院按评定细则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条件评定，不得随意降低或提高标准，在评审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追究当事人及相关负责人责任，对于造假者两年内不得参与任何与奖学金和荣誉称号有关的评定，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在获奖名单初评后，均须张榜进行公示，如学生对本单位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本单位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3日内向本单位评审小组提出书面申请，评审小组应在3日内作出答复。如学生对本单位评审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3日内向学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校评优评奖委员会办公室再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意见，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学院，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二十四条 获奖学年受到违纪处分的，取消其评优评奖资格。

第二十五条 凡未缴清学费及学校相关费用的，无评优评奖资格。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中的“全国重要艺术比赛”“全国重大比赛”是指由国家教育部等有关部委及其司局主办的比赛活动，“贵州省重要比赛”“贵州省比赛”是指由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主办的比赛活动。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中所称“以上”，除特别注明外，均包括本项。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贵州大学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贵州大学本专科学生评优评奖实施办法》同时废止。